

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学

FINANCE

(第2版)

杨 蕾◎主 编

邓道才 李德山 宋 华◎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学

FINANCE

(第2版)

杨 蕾◎主 编

邓道才 李德山 宋 华◎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杨蕾主编. —2版.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6. 9

经济类专业基础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64-1175-4

I. ①金… II. ①杨… III. ①金融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1079 号

金融学 第2版

杨蕾 主编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mm×260mm

印 张:21.5

字 数:471千字

版 次:2016年9月第2版

印 次: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90元

ISBN 978-7-5664-1175-4

策划编辑:龚婧瑶 姚 宁

责任编辑:龚婧瑶

责任印制:陈 如

装帧设计:许润泽

美术编辑:李 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前言

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无论是从事经济金融的具体业务工作,还是从事经济金融的管理工作,掌握金融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运作方式,都是十分必要的。《金融学》是金融专业的核心课程,是经济学、财政学、国际贸易、会计学、财务管理等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基础性课程。掌握金融知识,对于学好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课程,具有直接的影响。

《金融学》自2011年出版以来,主要应用于金融学、经济学等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教学,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学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或意见;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更准确把握金融学理论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构建更加科学的金融学理论基础框架,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特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教材基本保持《金融学》第1版的体系框架,以货币、信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为主线,重点讲述了金融学的基本原理,介绍和分析了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利率、货币供求、金融调控、金融创新、金融危机、金融监管和金融发展等金融理论范畴。

本教材的编写者均为长期从事《货币银行学》、《商业银行学》、《中央银行学》和《金融市场学》等课程教学的教师,他们把自己的课堂教学体会和理论研究成果融汇于教材编写之中,既注重对金融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把握,也注重对金融理论和实践最新发展动态的介绍和分析。在教材的结构安排和内容阐述上,具有系统性、基础性和新颖性等特点,力求做到夯实基础、拓展思路、联系实际、启发创新、深入浅出、易学易懂。本教材适合高等学校金融学和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使用。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由杨蕾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宋华编写;第五章由朱钦编写;第六章、第九章由李德山编写;第七章由方晓燕编写;第八章由文策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邓道才编写。全书由杨蕾、邓道才总纂定稿。

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安徽大学出版社龚婧瑶老师,为本教材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同行的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编者

201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概述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2
第二节 货币的形态及其演变	5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9
第四节 货币的度量	14
第二章 货币制度	18
第一节 货币制度概述	19
第二节 货币本位制度及其演变	22
第三节 中国的货币制度	26
第四节 国际货币制度	29
第三章 信用	49
第一节 信用概述	50
第二节 信用形式	53
第三节 信用对经济的影响	63
第四章 利息和利率	67
第一节 利息和利率概述	68
第二节 利率的种类	71
第三节 利率的功能	73
第四节 利率的决定及影响因素	75
第五节 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	82
第五章 金融市场	8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89
第二节 货币市场	95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02
第四节 外汇市场	109

第五节 黄金市场	113
第六节 金融衍生市场	116
第六章 金融机构概述	122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类型和功能	123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与发展	129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	139
第七章 商业银行	1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5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制度	15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	15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163
第八章 中央银行	18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8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制度	18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90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95
第九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
第一节 保险公司	203
第二节 证券公司	208
第三节 信托公司	212
第四节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17
第十章 货币供求	223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24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30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36
第四节 通货膨胀	239
第五节 通货紧缩	250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258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259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261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269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276
第五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280
第六节 货币政策效应	283
第十二章 金融发展	292
第一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293
第二节 金融抑制	295
第三节 金融深化	299
第四节 金融创新	312
第五节 金融危机	317
第六节 金融监管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货币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在对货币的起源、货币的形态及其发展演变进行介绍的基础上，主要就货币的内涵理解，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五种职能作用进行了分析，并基于货币范围的不断扩展，介绍了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和目的。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货币自问世至今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从历史资料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货币的出现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但对于货币与交换究竟是怎样联系在一起、货币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不同时期、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也由此产生了不同的货币起源说。

一、我国古代的货币起源说

(一)先王制币说

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圣王先贤们为了解决民间交换困难而创造出来的。

传说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欲废小钱铸大钱,单穆公劝谏景王说:“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赈)救民。”意思是说古时候天灾降临,先王为拯救百姓,便造出了货币来解决百姓交换中的困难。再如《管子》一书中所说:“汤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无粮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粮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粮卖子者。”意思是货币起源于禹、汤之时,适逢水旱灾荒,无粮充饥,卖儿鬻女,禹、汤为拯救百姓,便创造出了货币。

先王制币说在先秦时代非常盛行。后来的许多思想家,如唐朝的陆贽、杨於陵,北宋的李觏,都继承了这一观点,认为货币是圣王先贤们创造出来的。

(二)司马迁的货币起源观

司马迁认为,货币是用来进行产品交换的手段,即“维币之行,以通农商”。“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币金钱刀布之币兴焉”。也就是说,货币是为了适应交换的需要而自然产生的。随着农、工、商三业的发展,流通渠道日益通畅,货币以及货币流通也应运而生,兴盛起来。

二、西方的货币起源说

在马克思之前,西方关于货币起源的学说大致有三种。

(一)创造发明说

此种观点认为货币是由国家或先哲创造出来的。比如,早期的古罗马法学家鲍鲁斯(公元2—3世纪)认为,买卖渊源于物物交换。早年并无货币这种东西,也没有所谓商品与价格,每个人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对自己无用的东西以交换有用的东西。但是,因为能够满足双方需要的物物交换的情况不可能经常出现,于是一种由国家赋予永久价值的事物被选择出来,作为统一的尺度以解决物物交换的困难,这就是货币。

(二)便于交换说

这种观点认为货币是为解决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产生的。比如,英国经济学家

亚当·斯密认为,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渐从各种货物中分离出来的,是为了解决直接的物物交换的不便而产生的。假如有 100 种货物进入交换过程,那么每一种货物将会有 99 种相对价值,这么多价值显然不容易记忆。因此,人们自然会想到以其中一种作为共同的衡量标准,通过它来对其他的货物进行比较,从而解决直接的物物交换的不便。

(三)保存财富说

这种观点是从货币与财富的关系说明货币产生的必要性,认为货币是为了保存财富而产生的。例如,法国经济学家西斯蒙第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但是随着财富的增加,人们为了保存财富、交换财富、计量财富,产生了对货币的需要,而货币也就因此成为保存财富的一种手段和工具。

三、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在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他的货币起源说表明: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商品。他说:“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所以,马克思的分析首先从商品入手。

人类社会产生以后,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劳动。在人类社会产生初期的原始社会中,人们结合为一个个的共同体。在共同体内,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当时,既不存在商品也不存在货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产品也就转化成了商品。在社会分工条件下,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是整个社会所需要的劳动,是整个社会劳动的一个部分。但因为存在着私有制,每个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都是由生产者自己决定的,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生产者私人所有,所以,生产者的劳动又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因此,每个生产者的劳动就具有了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双重属性,产生了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劳动的私人属性决定了产品归私人所有,而劳动的社会属性则决定了生产者的产品主要不是由生产者本人消费,而是要提供给其他社会成员消费,成为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最终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同时,每个生产者又都需要别人的产品,需要从社会总产品中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一部分。只有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转化成了社会劳动,也就是获得了社会的承认,具备了社会劳动的性质,他才有权从社会总产品中取得相应的份额,否则,生产者就无法生存下去。那么,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唯一的办法就是交换。生产者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别人生产的产品,产品交换出去了,就说明生产者生产产品的劳动已经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生产产品的私人劳动也就转化成了社会劳动。同时,生产者也就得到了换取别人产品的权利,从社会总产品中获得自己所需要的部分。因此,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条件下,生产者生产产品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交换,而这种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就是商品。

商品要进行交换,就要有交换比例。那么交换比例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每种商品

首先是一个有用物,即具有某种有用性,比如,衣服可以御寒,粮食可以充饥等,这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商品的使用价值千差万别,无法比较。能够决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只能是所有商品都具有的、某种共性的东西。对商品来说,这种都具有的东西就是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但是,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交换来体现。例如,一只羊同两把斧头相交换,羊的价值就通过斧头表现了出来,它不仅表现出一只羊和两把斧头的价值在质上是一样的,而且在量上也是相等的,在它们身上耗费了同样多的一般人类劳动。通过交换,看不见、摸不着的价值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外在表现形式,这个形式就是商品的价值形式。

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交换来表现的,因此,随着交换的发展,也就产生了不同的价值形式。

(一)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末期,虽然原始社会内部还没有出现交换行为,但是在原始公社之间出现了偶然的交换。这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可以用来交换的剩余产品还不多。随着一些偶然的交换行为的出现,价值也就偶然地被表现出来。马克思把这个阶段称为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用于交换的物品也越来越多。一种物品不再偶然地同另一种物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同许多种物品相交换。这时,一种物品的价值就不是偶然地被另一种物品表现出来,而是经常地表现在许多和它相交换的物品上。有多少种物品与它相交换,就会有相应多的价值表现形式。马克思把它称为“扩大的价值形式”。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阶段,一种物品的价值由许多种不同的物品来表现,这种价值表现形式与价值的属性是矛盾的。因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它的表现形式也应该是统一的,否则就无法表现出所有物品的价值都是同质的。而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不同的物品价值表现形式也不同,而且随着进入交换的物品的增多,价值表现形式也在不断增加,无法表现出价值的真实性质。扩大的价值形式的这种错误,表现在实际交换行为中就是交换越来越困难。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反映的都是物物直接交换。在简单、偶然的价值形式中,由于参加交换的物品少,所以交换双方很容易就能找到交换对象;而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交换已经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行为,交换物品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就产生了很多困难。因为直接的物物交换要求交换双方不仅同时需要对方的物品,而且在量上也要取得一致,否则交换就无法完成。实际上,由于交换物品种类繁多,物品的所有者要想在市场上找到一个既能满足自己要求,同时又需要自己物品的人是很困难的,这就迫使参加交换的人们不得不采取一种迂回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三)一般价值形式

在众多参与交换的物品中,人们必然会发现某种物品较多地参与交换,并且能够

为大多数人所需要。于是,人们就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这种物品,然后再用这种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种物品因此成为变换的媒介。这样一来,直接的物物交换就发展为利用某种物品充当媒介的间接交换了。与此相适应,价值表现形式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即许多物品的价值经常由一种物品来表现。马克思称之为“一般价值形态”,这个表现所有物品价值的媒介就是一般等价物。

(四)货币价值形式

随着交换的发展,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交替地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必然会从中分离出一种商品,经常地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当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时,这种价值形式就是货币形式。

从马克思对货币起源的理论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商品的价值表现是“怎样从最简单的、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

第二节 货币的形态及其演变

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随着进入交换的商品和劳务的种类增多、数量增加,商品交换地域的扩展,交换关系的复杂化,货币的形态也经历着演变的过程。通常,人们根据币材的变化来划分货币的形态。而币材就是指充当货币的材料或物品。充当货币的材料应该具备以下这些性质:一是价值较高。因为如果充当货币的材料价值较高,就可以用少量的货币完成大量的交易。二是易于分割。这是指货币材料可以自由分割,并且分割后不会影响其价值,这样可以较方便地服务于价值量不等的商品交易。三是易于保存。这是指货币材料不会因为保存而减少价值,无须支付费用。四是便于携带。这样可以使货币在较大的区域内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但是,对某一种货币材料来说,上述的四点要求也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同等重要的。

从货币的发展史来看,货币材料的演变是由最初的实物货币向代用货币、信用货币演变的过程。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货币的形态仍然在不断演进着。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最古老的货币形式,主要存在于古代不发达的商品经济中。顾名思义,实物货币就是以自然界中存在的,或人们生产的某种物品来充当货币。历史上,充当过实物货币的物品有很多,比如,海贝、龟壳、皮革、米粟、牲畜、布帛、农具等等。

我国最早的货币之一就是贝币。从殷周时期开始,一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币制后废除贝币,贝币在我国一直使用了千余年的时间。除了贝币以外,谷、帛也是我国历史上影响比较大的实物货币。当时,谷主要用于零星交易,而成匹的布帛则用于大额支付。即使钱币广泛流通以后,谷、帛的货币性也没有完全丧失,尤其是在魏晋隋唐时期。

由于实物货币种类繁多,形态不同,不易分割,不便携带、保存,并且价值不稳定,所

以,实物货币并不能很好地满足交换的发展对货币的要求。

随着交换和经济的发展,有一种物品逐渐淘汰了普通的商品而成为货币商品,这就是金属。和其他物品相比,金属具有以下几种特性:一是稀缺性。这使得金属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二是质地均匀。金属既可以多次分割,也可以按不同的比例任意分割,分割后还可冶炼还原。三是不易腐蚀,便于保存,具有耐用性。四是其价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这些特性使得金属成为理想的币材,更适宜于充当货币。

充当货币的金属商品主要是金、银、铜,而铁作为货币商品的情况比较少。这是因为,在冶炼技术发展以后,铁的价值较低,用于交易的话过于笨重,并且易锈蚀,不便保存。古希腊,公元前6世纪有使用铁钱的记载。我国宋代四川专用铁钱,有些地方铁钱、铜钱并用,后来也间断有用铁钱的,但流通范围有限。

我国是最早使用金属货币的国家,从殷商时期开始,金属货币就成为我国货币的主要形式。就金属货币本身的发展来讲,以黄金作为币材是金属货币发展史上的鼎盛时期。

金属充当币材,主要采用过两种形式:称量货币和铸币。

金属货币出现以后,最早是以金属的自然形态,也就是金属条块的形式流通。这种金属条块在使用的时候每次都要称重量,鉴定成色,所以叫作“称量货币”。称量货币在我国历史上的典型形态是白银。我国从汉代开始使用的白银,一直是以“两”为计算单位,以银锭为主要形式。

白银在使用的时候,每次都要验成色、称重量,很不方便。清朝中叶以后,为了方便商品交易,各地都建立了公估局,专门负责鉴定银元宝的成色和重量。宝银经过鉴定以后,即可按批定的重量和成色流通,交易时可不必再随时称重和鉴色。但是,公估局的鉴定只在当地有效,到了外地,仍要改铸成当地通行的宝银重新鉴定。后来一直到1933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才从法律上废除了这种落后的货币制度。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一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在金属条块货币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他们这样做,相当于以自己的信誉担保货币的重量和成色。如果交易双方认为该商人的担保是可信的,那么在交易中就不需要重新鉴定重量和成色,这就大大方便了货币的流通。这种货币一般称为“私人铸币”。但是,私人铸币受私人信用的局限,其流通具有很强的区域限制。

在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突破区域性交换范围之后,对于金属条块货币的重量、成色就要求有更具权威的证明,以促使货币流通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于是,为了适应交换的需要,也为了维护买卖秩序,由国家出面,按一定的成色和重量把金属条块货币铸成一定形状的行为发生了,其结果就是金属条块货币——称量货币演变成了铸币。所谓“铸币”,就是铸成一定的形状,并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这里的国家印记,包括形状、花纹、文字等。一开始,各国的铸币有各种各样的形状。比如,我国历史上铸币的形状有仿造铲形农具铸造的布币,有仿造贝币而铸造的铜贝、银贝和金贝,还有仿造刀的形状而铸造的刀币等等。后来,各国的铸币都过渡到了圆形。因为圆形最便于携带,也最不易磨损。我国最早的圆形铸币是战国中期的圜钱,而流通全国

的则是秦始皇为统一中国货币而铸造的钱半两。这种铸币为圆形,中间有一方孔,一直沿用到清末。

铸币的出现,是货币形态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重大创新。它克服了称量货币使用时的不便,极大地便利了商品交易。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并可以随时兑换为金属货币的货币。代用货币的典型形态是可兑换的纸币。代用货币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它和金属货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点。首先,代用货币是以纸张作为材料制成的货币。使用代用货币,可以免去金属货币的铸造费用。使用代用货币的费用相对于铸造金属货币的费用是微不足道的。其次,可以避免日常的磨损。金属货币在日常的流通过程中总是会发生一定的磨损,而这种磨损会使金属货币发生贬值。使用代用货币,可以有效地避免这一缺陷。最后,代用货币比金属货币更容易携带和保管。

由于代用货币具有这些特点,加之其具有随时可兑换性,代用货币迅速成为一种被大家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为了维持代用货币的可兑换性,代用货币的发行必然受到金属数量的制约。而金属的产量和数量是有限的,这就使得代用货币的数量不能充分满足经济发展对货币的需求。因此,到了一定的时候,货币的发行量必然要摆脱金属产量和数量的约束。而当货币的发行量不再受资源的有限性决定的时候,货币的形态就发展到了信用货币阶段。

三、信用货币

所谓“信用货币”,是以信用活动为基础产生的,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信用工具。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信用货币这种货币形态。信用货币不再作为金属货币的代表物,其购买力远远大于货币币材的价值,而且不能和金属货币自由兑换。

信用货币之所以能够产生,除了前文所述原由以外,还有几点原因:一是货币在发挥交换媒介的作用时,只是起着价值符号的作用。在买卖过程中,商品的交易者一般不会对货币的实际价值太关心,只要货币能购买到等价的商品就行了。因此,虽然信用货币本身没有多少价值,但它能在用于商品或劳务交换的支付中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当然信用货币就能流通。二是受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于20世纪30年代先后脱离了金属货币制度,所发行的代用货币不再能够兑换成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

信用货币的形式主要有纸币、辅币和支票性存款等。

作为信用货币形式之一的纸币,它和代用货币下的纸币之间的最大区别就是其不可兑换性,即不可兑换成足值的金属货币。并且,从信用货币角度所讲的纸币,一般是指由国家发行,并且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纸币本身没有价值,也不能够兑换成金属货币,如果它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就是一文不值的废纸,不能起到货币的作用。因此,纸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交换媒介而为社会所普遍接受,起关键作用的是国家的

强制力量,以及社会公众对政府合理控制货币供应量,从而保持货币购买力稳定的信心。

纸币的前身是银行券。银行券作为一种银行票据,是银行发行的信用工具,是银行保证持有人可随时向其发行银行兑换相应的金属货币的凭证。由于银行券具有可兑换性,加之发行银行有较高的信誉,所以银行券在流通中被人们普遍接受,发挥着货币的职能。最初的时候,一般的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但小银行资力有限,信用活动范围有限,尤其是在金融危机时期,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往往难以履行兑换承诺。因此,银行券的发行权渐渐地集中在了一些资信能力卓著、信用活动范围广的大银行手里。到19世纪以后,又逐渐改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银行券。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各国的银行券先后取消了可兑换性,转而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其流通,从而使银行券纸币化,成为信用货币的重要形式。

辅币是在铸币流通时期,为了克服交易额小于铸币面值、铸币无法履行货币职能的缺陷,以贱金属铸造的不足值的货币,是为了满足小额交易和零星交易的需要。在铸币退出流通界以后,辅币仍然保留了下来,成为信用货币的一种形式。大多数的辅币由国家根据需要以贱金属铸造,也有的国家用纸张印刷辅币。前者通常被称为“硬辅币”或“硬币”,而后者就被称为“纸辅币”。我国称之为“角票”。

纸币、辅币(硬币和纸辅币)在日常生活中通常被称为“现金”,它们构成了信用货币的重要形式。除此以外,在信用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支票性存款也已成为信用货币的主要形式。所谓“支票性存款”,就是存款人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这种存款通过支票可以随时在交易双方之间进行转移,所以在商品和劳务的支付,以及债务的清偿中被普遍接受,发挥着货币的作用。与银行券支付相比,以开立支票的方式进行转账结算,具有快速、便捷、安全的优点,尤其是在大额交易中。也正因为如此,支票性存款成为信用货币的一种主要形式。

四、电子货币

伴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货币的形式也在不断更新、变化。在当代高科技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电子化、信息化的支付工具,我们称之为“电子货币”。一般来说,电子货币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各种卡片,如信用卡、IC卡或芯片卡等形式存在的卡式电子货币。另一种是以计算机软件形式存在的,在网络电子支付系统中用于清算的数字化货币。在这种形式下,通过电子脉冲,能把交易方存款账户中的余额转移给系统中的其他任何一个成员,从而完成整个支付过程。

电子货币的出现,说明货币的载体已经由纸质转变为电子质,由实体转变为虚拟。电子货币本身还处在不断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之中。可以肯定的是,货币形态的演变将继续进行,未来的货币将会是一种更高效的、费用更低廉的货币形态。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一、货币的内涵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和钱打交道。钱是货币的俗称。在这个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当然,在自愿的基础上,一些国家也可以放弃自己的货币,共同使用一种区域性货币,比如欧元。

(一)对货币的通俗理解

“货币”这个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使用,关于货币的通俗定义也有很多种,其中之一就是把货币等同于现金。比如:“你带钱了吗?”这里的“钱”显然指的是现金。但仅仅把货币定义为现金,对于经济分析来说过于狭窄。因为活期存款可开支票直接用于支付,如果把货币就看成现金,那就很难把货币和人们进行的全部购买活动联系起来。

货币的另一个通俗定义是财富。比如:“他真有钱!”意味着他有大笔的现金和存款,还有股票、债券、珠宝、字画、房子、汽车等等。那么,能不能把货币就定义为财富呢?实际上,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但货币并不等同于社会财富,它只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如果把货币定义为财富,那么这个概念就太宽泛了。

货币的第三个通俗定义是收入。比如:“你每个月拿多少钱?”这里的“钱”指的就是收入。但收入是一定时期内的流量,而货币是某一时点上的存量。如果把货币定义为收入,那么货币量是无法统计的。

(二)基于法律角度的货币定义

有一些学者试图从法律角度给货币下定义,即法律判定货币是什么,货币就是什么。我国古代就有类似观点。比如:《管子》中就说,金、玉、珠等,产地遥远,得之不易,故而先王确定它们为货币。

应该说,货币是什么与法律规定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禁止某种物品用于支付,那么这种物品就可能不会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而另一种物品则可能因为法律规定其为货币而被社会公众普遍接受。另外,法律还可以进一步规定某种物品具有清偿债务的合法权力(法币),如果债权人拒绝接受它,则不能要求债务人用其他的任何物品来支付现有的债务。但是,货币的法律定义并不能满足经济分析的要求。因为法律上没有规定为货币的物品也可能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像可以签发支票的活期存款,已经没有人怀疑它是货币。另外,虽然国家法定的货币在流通中起作用,但法律并不能把货币创造出来。而且,即使是国家法定,也并不能阻止人们拒绝接受该货币。因为对那些用国家法定货币进行支付的交易方,人们可以以拒绝出

售商品或劳务的办法来阻止国家法定货币的流通。因此,对于什么是货币和什么不是货币,法律规定只能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但绝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三)货币金属说

货币金属说反映的是欧洲封建制度逐渐解体、资本主义进入初步发展阶段的16—17世纪重商主义者的货币本质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就是商品,它必须有实际价值,金银天然就是货币,货币必然具有金属内容和实际价值,不能被其他所代替。货币是唯一的财富,货币等同于贵金属。国家和个人要想富强,就必须得到越来越多的货币。

货币金属说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占重要地位。因为当时是贵金属发挥货币作用的时候,而最大限度地积聚货币是新兴资产阶级实行原始积累的最重要方式。货币金属说实际上反映的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一种愿望。货币金属说认为货币是商品是正确的,但它把货币等同于金属并将货币看成唯一财富却是错误的。

(四)货币名目说

货币名目说盛行于18世纪以后,因为当时已经出现了不足值货币的流通。货币名目说在货币理论中影响较为广泛。货币名目说是和货币金属说相对立的一种关于货币性质的学说。名目论者否定货币的商品性,否认货币必须具有实质价值。他们认为货币是商品价值的符号,只是观念的计算单位,是一个票券。与货币金属说相反,货币名目论者认为货币不是财富,它只是便于交换的技术工具,是换取财富的要素,是一种价值符号。因此,货币不具有商品性,没有实质价值,只是名目上的存在。虽然货币是由贵金属铸造的,但货币的价值不是货币本身所有的,而是由国家权威规定的。因此,货币不是一定要用贵金属来铸造,只要有君主的印鉴,任何金属甚至非金属就一样能充当货币。

(五)劳动价值说

马克思从劳动价值论入手,通过分析商品进而分析货币的本质,得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的基本结论。

货币是随着交换的发展,逐渐从商品中蜕变而来的商品。但它不是普通的商品,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与其他普通商品的区别在于:其一,货币是衡量和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货币具有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从而成为一般的交换手段。其二,货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和一般的使用价值。普通商品只有特定的使用价值,即具有专门的某一种使用价值来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而货币从它的自然属性来说,它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同时,它可以表现所有商品的价值,拥有货币就等于拥有任何的使用价值。在整个商品世界中,货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虽然作为一般等价物,货币可以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但它却不能够表现其自身的价值。货币自身的价值只能通过和其他商品的交换比例综合地表现出来。也就是说,货币本身的价值通过购买力得到表现。